最新国土资源工作总结 国土资源部工作总结(模板6篇)

当工作或学习进行到一定阶段或告一段落时，需要回过头来对所做的工作认真地分析研究一下，肯定成绩，找出问题，归纳出经验教训，提高认识，明确方向，以便进一步做好工作，并把这些用文字表述出来，就叫做总结。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国土资源工作总结篇一

为切实加强对百日行动的组织领导□20xx年9月21日，我市专门成立了“土地执法百日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了强有力的领导工作班子；同时市国土局也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党建、用地、地籍、监察、耕保、财务、地矿、统征等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国土局百日行动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

市“土地执法百日行动”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各镇和市国土局对百日行动进展情况的汇报，协调和研究执法行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对全市范围内执法工作的检查和督导，及时解决土地执法工作中的难题。在此基础上各镇也相应建立了百日行动的组织机构，由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国土所人员专职抓，从而在全市上下形成了强有力的开展百日行动组织领导网络。

国土资源部视频会议召开以后，我市迅速召集各镇政府分管土地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市各部委办局负责人、市国土局中层以上干部和国土所所长召开全市动员会议，传达全国视频会议精神，部署全市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方案□xx市长明确要求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国土资源部门认真抓好百日行动的各项工作。市国土局党委也在第一时间召开了局党

委会和科、所长会议，要求各科室和国土所组织所属人员对百日行动的主要内容、实施方案进行学习和领会，做到早学习、早理解、早进入角色，为开展百日行动奠定基础。同时又及时组织召开了全市土地执法监察人员会议，对全市开展百日行动的总体部署作了明确，并提出了开展好土地执法行动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为广泛宣传百日行动的意义，市政府动员各级力量，利用新闻媒体、报刊杂志等形式加大对开展土地执法百日行动的宣传力度，市国土局张贴标语二百多张、悬挂横幅三十多条、发放宣传资料六百多份、撰写宣传文稿十余篇，在全市形成积极支持、配合和开展百日行动的良好氛围。

为使百日行动的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市国土局按照市政府的整体部署，制定并下发了□xx市“土地执法百日行动”实施方案》，把任务层层分解、把标准个个量化，并对各相关科室和国土所负责人明确完成时限、明确工作标准，明确各级责任，同时按照包片片长，挂所领导的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提出了包片挂所责任制，对百日行动期间因工作不实，措施不力，尽责不到位的，致使所辖区域内发生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要对包片片长和挂所干部严格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各所和相关科室也都落实了各自的责任机制，使大家肩上有担子、身上有压力、心中有责任，从而调动和激发大家搞好百日行动的积极性与创造力。

自20xx年9月19日我市下发《关于开展土地执法百日行动，认真排查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后，全市围绕以“以租代征”为重点的三项清查内容，认真开展了排查清理，摸清了底数，经全面细致核查，全市未发现“以租代征”和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工业用地规模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对排查清理出的`3宗“未批先用”违法用地，市“土地执法百日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国土局迅速查清违法事实，并对违法用地责任人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提出了行政处分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了行政（党纪）处分决定。做到

了把查事与查人相结合，在全市形成了严格土地管理，严肃土地执法的高压态势。

为确保百日行动的整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百日行动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抓出实效。市国土局对排查清理出的3宗违法用地在事实查清、处罚到位的情况下，没有就此为止，而是及时分别召开科所长和执法机构、队伍全体人员会议，分析原因、查找不足、研究整改措施，形成了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建设用地报批程序的办法；并区分不同情况，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分类提出处理意见，并结合《土地执法监察工作二次考核办法》，纳入年终考核指标。通过查事与查人结合、整治与整改并举、明责与追责同步，牢固树立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依法用地依法管地的观念，营造了良好的土地管理氛围。

在开展百日行动中，市国土局结合原有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土地执法领导负责制》、《执法监察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土地违法发现机制》、《土地执法工作责任制》、《国土局内部协同落实土地执法监察责任制》、《国土、公检法、纪检监察部门土地联动执法制度》、《局上下联动土地执法制度》、《落实土地执法监察责任责任制与干部任用挂钩制度》和《土地执法监察人员内部规定》等20多项执法监察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贯彻实施，确保了百日行动落到实处，有利于巩固“土地执法百日行动”的成果。

市国土局根据在开展百日行动中发现的新情况、新特点，进一步创新土地动态巡查机制。对全市土地执法机构、执法队伍和国土所提出了“巡查无假日，巡查无死角、巡查全天候”的新要求。为了强化对新建在建项目的跟踪监管，做到坚持落实对新开工项目，特别是违法用地和闲置土地逐宗上图、坚持违法用地逐宗书面日报、新开工项目用地巡查、督查情况月报和动态巡查、督查情况季度通报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防查结合”的监察方针，在进一步建立健全

市、镇、村三级土地执法监察网络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国土所全面巡查、监察中队巡查和督查相结合，监管大队实施督查、监察科对全市动态巡查、督查工作组织考核的职责分工，切实落实巡查责任，做到了“在项目信息上早知道，在违法行为上早发现，在违法案件上早制止”，确保了对全市各类土地违法行为在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理。真正做到了把违法用地信息掌控在萌芽之时，把违法用地案件遏制在破土之初。

在开展百日行动中，我市政府在原有建立的部门协同执法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执法联动机制。在横向上，密切加强与市公、检、法、纪检、监察、城管执法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并多次在全市联合开展了执法检查和专项整治等活动；在纵向上，市国土局通过局领导及挂所干部包片（所）执法，科室联动执法、监察队伍交叉执法等形式，形成国土系统内部合力执法的氛围。同时，全市还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灵活的土地联合执法行动，收到了良好的执法效果。在镇区内实行中队与国土所、村级（社区）土管员联动，由市国土局监察中队长负责；在片区内实行监管大队、监察中队与各国土所联动，由市国土局监管大队主要负责人负责；全市范围内实行土地联合执法行动，由市国土局分管领导或局法规监察科长、监管大队长负责实行队所联动、队队联动、所所联动，通过调动方方面面执法人员和部门的力量，有效地制止了违法违规用地苗头、遏制了全市重大违法用地行为的发生。

为充分调动村级土管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切实发挥土管员“最前哨”的作用，做到在第一时间站岗放哨拉警报，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为明确责任，确保在执法过程中不发生相互推诿、扯皮的问题，市国土局还提出了“两个百分之百”，即发生违法用地处置不力的，所在地国土所长要负百分之百的责任，所在辖区中队长要负百分之百的责任要求；并实行了“土地执法监察工作二次考核”，即在实行分工包片和强化常规考核的基础上，对

国土所工作人员、执法监察专职人员、包片领导及挂所正、副科长进行二次考核。如果一个地方违法用地宗数、面积超过规定，要根据不同情节，对所在所长和监察中队中队长及相关责任人员追究过错责任。通过进一步创新和落实土地执法考核激励机制，加大对土地执法监察工作的考核力度，在全市做到了个个抓执法，人人有责任，形成齐抓执法、共管监察的良好局面，使全市开展百日行动收到了显著的成效。

为确实把部门的单一责任变成全市的共同责任，我市结合多年来抓土地管理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逐步建立和不断创新共同责任机制，在全市形成了全员管土地、共同担责任的良好氛围。全市从市政府到镇政府、镇政府到村委、国土局到国土所层层签订耕地保护责任状，实行土地管理目标考核，实施既要对镇级政府的责任人的责任考核，又要强化国土系统内人员履行执法职责的目标考核，同时严格落实土地管理问责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凡是哪个镇、哪个地区，哪个巡查责任区域内违法违规用地严重，巡查责任人巡查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就要按有关规定对政府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党纪、行政问责和追究过错责任。同时我市坚持认真落实土地管理会议制度、土地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土地管理情况年度通报制度和依法用地依法管地情况分析制度，通过制度促管、制度强抓，在全市开创了市、镇、村、国土局与所齐抓共管土地工作的良好局面。

通过百日行动，我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协调机制，不断加强与公、检、法、纪检监察、建设、规划、城管执法等部门的协调和配合，加大联合查处力度。在发现私搭乱建等违法用地行为时协调市城管执法部门介入联合查处；在土地执法监察过程中需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责任人或在执法期间遇有当事人采取暴力、威胁、聚众围攻等其他形式对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伤害或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协调由公安、检察机关介入联合查处；发现国土资源管理违法行为责任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协调纪检、监察机关联合查处；

当作出行政处罚后，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自觉履行处罚决定的，需申请强制执行的协调市人民法院从严从快强制执行。由于坚持有违必停，有案必查、要查必联的原则，使我市土地违法案件发生的频率变低，违法案件查处的效率变高，加大了我市土地违法案件查处的震慑力，为确保我市土地管理的良好秩序。

开展百日行动是新形势下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为了巩固百日行动的成果，我市将认真总结开展百日行动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完善措施，规范程序，明确责任，建立土地执法的长效机制。

加大国土资源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干部群众依法用地的意识，是做好土地执法监察工作的重要前提。我市将继续采取多形式，利用多角度，实施全方位的开展土地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在当前国家严守耕地红线，强化土地调控的新形势下，市政府要按照国土资源部的统一部署，调动各方面力量，采取扎实有效措施，组织和开展对市、镇、村级干部的土地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向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党政领导和重点村、企负责人广泛宣传土地国情、国策、国法，特别是要宣传在保护耕地资源和加强土地调控中有关调整利益机制的新政策，强化政府责任的新要求，加强执法监督的新规定，用土地“新政”武装广大干部群众，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土地法制意识，耕地保护意识，特别是开展百日行动的重大意义，树立“耕地要保护，红线要守住”和“土地调控是道‘闸’，使用土地要依法”的观念，为减少和制止土地违法行为奠定基础，营造全市依法用地的良好氛围。

继续调动好全市土地执法机构、执法队伍力量，加大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力度。继续严格落实好动态巡查责任制，切实落实巡查责任。巡查要突出一个“早”字，制止要突出一个“硬”字，要在项目早知道上下功夫，在违

法行为早发现上下功夫，在违法案件早制止上下功夫。

市国土局要按照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国土资发42、43号文件要求，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专报”制度和对动态巡查情况全面启用“监察信息系统”，在网上及时发布。通过实行上下联动执法，部门联合执法，内部合力执法等形式，加大对预审项目的跟踪检查，对在建项目的动态巡查，对重点项目的随机抽查，对重点区域的重点检查，真正把土地违法行为掌控在萌芽之时，把土地违法案件遏制在破土之初。

面对当前举着“发展经济”的旗帜违占土地，凭着“公共利益”的牌子擅占土地，带着“帮贫扶困”的帽子扩占土地，借着“改善生计”的幌子侵占土地现象的时有发生。在保障与保护矛盾日益凸现、违法用地时有发生的形势下，我们要更加敢于执法，更加敢于动真碰硬，对发现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从严查处。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违法用地要依法拆除，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违法案件要依法没收到位，并要提高经济处罚标准，不断增加违法成本。

对重大土地违法案件要公开处理，公开曝光。在查处土地违法案件的同时，要坚持查事和查人相结合，要严格按照监察部、人事部、国土资源部正在拟订的《关于土地违法违规行为问责规定》的要求，对应当追究违法责任人行政（党纪）责任的就要依法向有关机关提出处分建议。对土地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土资源部将联合出台的“关于土地违法案件移送的有关规定”要求，依法向司法部门提出移送建议，追究刑事责任。通过对土地违法行为的严厉打击，做到查处一起，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效果。

要有效制止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加大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力度，必须走联合执法之路。通过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公、检、法、纪检、监察、城管执法等部门的协调，制定违法用地案件查处协调机制，加大全市性

土地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的密度，做到该拆的要拆除，该没收的要没收，该处分的要处分，该移送的要移送，坚持查事和查人相结合。要选择典型案例，进行公开处理，公开曝光，起到查处的惩戒效果和威慑作用。

国土资源工作总结篇二

1. 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使用土地，加强本乡行政区内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 配合做好全乡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1）配合县国土资源局将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逐图版落实到地块，明确基本农田的地块边界、地类、面积、质量、等级信息以及片（块）编号。

（2）做好了要根据基本农田保护专题图，对每一宗基本农田保护地块涉及的保护责任信息、土地承包经营信息和质量信息等进行收集、整理，建立基本农田保护信息表、册。

3. 认真做好了本乡区域的土地管理、登记和统计工作。

4. 切实抓好本乡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配合县国土资源局转好本行政区矿产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严厉打击私挖乱采等破坏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同时加强区域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宣传管理工作，使安全生产理念在各矿山企业中警钟长鸣，确保矿山事故的零发生率。

5. 认真做好本乡行政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成立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乡辖区的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组建抢险抗灾救援小分队，层层落实防灾责任和体系。

（2）开展了地质灾害检查和巡排查工作。

（3）针对11个隐患点制定防御预案，发放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

（4）加大了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广泛宣传，同时对村组干部、监测责任人、监测员进行巡回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4次。

（5）本乡的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进行避险演练2次。

（6）做好了暴雨天气下的受威胁群众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7）认真落实了汛期值班制度，确定带班领导、专人值班，实施24小时值班，确保值班电话“能打通、通了有人接”，在收到国土、水务或气象部门的预测信息后，第一时间快速、准确、及时地将信息传达到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人员，确保险情来临时人员能及时撤离。

（8）及时处置了2次险情并上报。

6. 积极开展“三无” 乡达标和国土资源巡查工作，重点区域动态巡查范围覆盖率达到 100%，发现土地矿产纠纷及时进行调解并上报国土资源局，发现土地矿产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工作总结篇三

为从源头上加强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确保我镇6621.4公顷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我们一是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基础业务工作，完善基本农田台帐，做到图、表、册三统一，随时掌握辖区内基本农田变化情况；二是继续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层层落实到位，年初镇政府与各村签订了《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将基本农田保护的执行情况纳入了村干部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与农

户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状》，将基本农田保护落实到地块，并将基本农田保护手册发放到每一户农户手中；三是强化宣传，加强日常巡查。定期与各村基本农田保护信息员、监察员联系，采取分片实地巡查和电话巡查相结合的方式，随时随地掌握和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及时制止。今年以来，我们共制止滥挖渔池行为3起，占用耕地建房3起，有效保护了耕地资源。

今年以来，我所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三办”、“五个一”等服务承诺制度，提高服务质量，优化发展环境，对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企业不遗余力地支持，将优质的服务体现在日常工作中：在重点项目“保宜高速”，“双莲工业园”，“宜张高速”等项目征地拆迁过程中，我所安排专人，全程协助指挥部搞好拆迁协调、地上附着物清点、签订征地协议、整理上报资料等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在镇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参加“三万”活动，为联系村搞好服务，及时了解农民的困难。我们的工作得到了当地群众和地方政府的一致好评，树立了国土资源部门良好形象。

结合我镇新农村建设的具体要求，对于新农村建设用地户，从规划选址到实地放线，全程参与管理，对不符合用地条件的用地申请，坚决不予上报，并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健全宅基地管理制度，做到“三到场”。今年共为45户农村村民办理了用地手续，面积6300平方米。

一是结合市局学习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要求，全面查找我所在执法理念、执法作风、执法行为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并深刻分析问题原因，制定有效措施整改，切实提高我所行政执法水平；二是不断完善监察网络，加强动态巡查，重点查处占用和破坏基本农田、以租代征、非法转让土地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国土资源信访工作，依法及时调处辖区内各类土地权属争议，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地方稳定。

一是严格土地登记管理，依法规范土地使用权属调查、审核、

登记、确认的过程，全年共办理土地登记发证手续50宗，总面积394052.2平方米。其中单位登记3宗，面积388398.6平方米，个人登记47宗，面积5653.6平方米，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支出计划；三是搞好档案管理，对去年的档案全部进行归档管理。

今年的汛期来得早，来的猛，各村地质灾害频发，我镇东南部易发生土地滑坡、公路边坡失稳等灾害，我们一是积极向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区域内的广大干部群众发放“地质灾害预防指南”等宣传手册，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完善群防群测网络；二是加强日常巡查，建立汛期地质灾害监测防治24小时值班制度和雨期灾情报告制度，定时定期向镇政府及市局报告相关情况；三是协助镇政府建立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将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地质灾害点附近农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今年以来，我所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工作上思路单一，缺乏创新意识，国土资源巡查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耕地保护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但我所有信心、有决心在市局党委的关心和领导下，克难奋进，开拓创新，做好下阶段的’国土资源工作，更好地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国土资源工作总结篇四

为从源头上加强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确保我镇6621.4公顷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我们一是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基础业务工作，完善基本农田台帐，做到图、表、册三统一，随时掌握辖区内基本农田变化情况；二是继续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层层落实到位，年初镇政府与各村签订了《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将基本农田保护的执行情况纳入了村干部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与农户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状》，将基本农田保护落实到地

块，并将基本农田保护手册发放到每一户农户手中；三是强化宣传，加强日常巡查。定期与各村基本农田保护信息员、监察员联系，采取分片实地巡查和电话巡查相结合的方式，随时随地掌握和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及时制止。今年以来，我们共制止滥挖渔池行为3起，占用耕地建房3起，有效保护了耕地资源。

今年以来，我所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三办”、“五个一”等服务承诺制度，提高服务质量，优化发展环境，对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企业不遗余力地支持，将优质的服务体现在日常工作中：在重点项目“保宜高速”，“双莲工业园”，“宜张高速”等项目征地拆迁过程中，我所安排专人，全程协助指挥部搞好拆迁协调、地上附着物清点、签订征地协议、整理上报资料等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在镇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参加“三万”活动，为联系村搞好服务，及时了解农民的困难。我们的工作得到了当地群众和地方政府的一致好评，树立了国土资源部门良好形象。

结合我镇新农村建设的具体要求，对于新农村建设用地户，从规划选址到实地放线，全程参与管理，对不符合用地条件的用地申请，坚决不予上报，并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健全宅基地管理制度，做到“三到场”。今年共为45户农村村民办理了用地手续，面积6300平方米。

一是结合市局学习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要求，全面查找我所在执法理念、执法作风、执法行为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并深刻分析问题原因，制定有效措施整改，切实提高我所行政执法水平；二是不断完善监察网络，加强动态巡查，重点查处占用和破坏基本农田、以租代征、非法转让土地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国土资源信访工作，依法及时调处辖区内各类土地权属争议，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地方稳定。

一是严格土地登记管理，依法规范土地使用权属调查、审核、登记、确认的过程，全年共办理土地登记发证手续50宗，总

面积394052.2平方米。其中单位登记3宗，面积388398.6平方米，个人登记47宗，面积5653.6平方米，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支出计划；三是搞好档案管理，对去年的档案全部进行归档管理。

今年的汛期来得早，来的猛，各村地质灾害频发，我镇东南部易发生土地滑坡、公路边坡失稳等灾害，我们一是积极向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区域内的广大干部群众发放“地质灾害预防指南”等宣传手册，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完善群防群测网络；二是加强日常巡查，建立汛期地质灾害监测防治24小时值班制度和雨期灾情报告制度，定时定期向镇政府及市局报告相关情况；三是协助镇政府建立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将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地质灾害点附近农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今年以来，我所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工作上思路单一，缺乏创新意识，国土资源巡查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耕地保护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但我所有信心、有决心在市局党委的关心和领导下，克难奋进，开拓创新，做好下阶段的国土资源工作，更好地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国土资源工作总结篇五

一年来，我们不但认真学习贯彻土地管理的法规政策，提高自己管好土地的业务素质，严格为土地管理把关，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热情为经济建设和群众服务，并且还深入村里大力宣传土地知识和法规，使我们的土地管理工作得到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有效地预防了土地违法案件的发生。

根据市局关于开展土地执法巡查工作的意见，我所认真建立、制定巡查工作制度，落实巡查工作责任制，坚持预防为主，

预防与查处相结合的方针，巡查每月不少于15天，建立健全巡查台账，建成了全镇土地执法监督网络，随时掌握全镇违法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况，及时配合市局执法监察的大队进行定期巡查，将违法用地行为遏止在萌芽壮态。截止目前，我所通过土地定期巡查，共制止违法用地9起，处理土地纠纷12起，拆除违法建筑3起，全镇一年来无大型土地违法案件发生。

为了加强宅基地管理，减少土地纠纷，我所对申请宅基的用户实行严格把关，层层落实责任，坚决不办人情证，不乱开口子，首先，对申请人的申请要求写清座落位置，权属来源、面积及四邻，再由所里人员入村进行权属调查、四邻问询、现场丈量、对审批的每宗用地，由递交申请到批证登记，每个步骤都有记录，调查人与被调查人签字存档等手续,做到一丝不苟，责任层层落实到位，从根本上杜绝了私划乱占宅基的现象。今年以来，我所共受理宅基申请47份，当场查处不符合规划的13户。

为从源头上加强信访工作的治理，我所在处理信访问题时，提前动手，认真排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经常组织人员深入农村第一线，了解和掌握信访信息和动态，所里每半月都要通过信访例会等形式，对排查出的不稳定因素，实行责任制，限期化解，一年来，我所已排查出不稳定因素6起，化解矛盾6起，接待群众询问28起，全镇无一例因土地上访案件，为我镇的经济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保驾护航作用。

砖瓦窑厂治理方面，由于我镇砖瓦窑厂多，工作量大，任务艰巨，为了顺利完成上级下达的关闭目标，我所充分与局里、镇里紧密配合，精心组织，制定详细关闭方案，组织人员每天上门给窑主讲政策、做工作、察进度，并将工作进展每天一汇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通过我们大量耐心、细致的工作，开始还态度强硬的窑主终于理解了砖瓦窑厂治理的好处，明白了上级治理整顿的决心，配合我们及时完成了我镇辖区内5座砖瓦窑厂的关闭任务。

局里做好推进区征地，企业入驻等工作，加大保护基本农田力度，认真核实基本农田的面积、数量和位置，按照耕地保护责任的要求配合局里进一步完善我镇基本农田保护区有关图件，标志牌等设施，目前，全镇划定基本农田地块82块，保护面积2596、2公顷，保护率达88%，基本农田保护指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第一、学习宣传党的伟大精神，继续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贯彻执行好国家的土地法规政策和各级领导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要求，进一步把我镇土地管理工作做好。

第二、对具体土地管理工作，初步确定抓好四项工作，一是继续做好土地执法巡查，二是继续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砖瓦窑场地复垦工作，三是继续做好有关土地问题的调查研究，进一步健全各类土地管理台帐，做到动态管理，四是加大“空心村”的治理力度，增加土地使用面积。

总之，一年来，我们所同志尽心尽责，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点成绩，但对照领导的要求，群众的期望还有一些距离，面对土地管理的严峻形势和复杂局面□xx年我所一定再接再厉，继续努力，把我镇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做好。

国土资源工作总结篇六

近年来，我们抢抓机遇，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国土资源部门的支持，深入开展土地整治，切实把每一项工程作为德政工程、富民工程来抓，先后申报并组织实施地方占补项目124个，建设规模公顷；省级联合项目1个，建设规模公顷；市级联合项目4个，建设规模公顷；省级投资项目9个，建设规模公顷；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达到了实施一项工程、改变一片生态、培育一个项目、带动一个产业、富裕一方百姓的良好效果。

1、高度重视，强力推进。为把土地整治这一好事办好，我们成立了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国土、财政、水利、农业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每个项目相应成立工程建设指挥部。县政府还与项目镇、镇与项目村层层签订责任状，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特别是在项目动工前和实施过程中，我们始终尊重群众、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将项目区面积、工程概况以及拆迁补偿标准等内容向群众公开，对土地权属调整依法、公正、公开操作，充分利用各类会议、简报、标语、宣传手册、新闻媒体和上门走访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有关政策，凝聚群众共识，在全县上下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动配合、群众广泛参与的良好格局。

2、科学规划，注重可行。土地整理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我们在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红安实际，因地制宜，科学编制土地整理区域规划。对荒地开发整理，以小流域为单元，全面衡量田、水、路、林，确保合理布局；对低丘岗地改造项目整理，以实现“三个集中”为重点，即农民住宅向中心村和小集镇集中、乡镇村办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农田向规模经营集中，重新界定村庄、居民点和乡村界限权属，科学修订镇村规划；对高产农田土地整理，通过移土回填、剥离回填等方式，改善耕作层，使“瘦田”变“肥田”，“低产田”变“高产田”；集中整理“荒、废、闲”项目，重点是挖掘土地的整治潜力。

3、创新模式，阳光操作。为保障招投标活动顺利推进，县政府成立了工程项目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并从纪委、招投标办、国土等部门抽调专人，组成招标专班。为减少项目招标中的情感因素和人为因素，我们严格执行招投标公告制度，由省国土资源厅摇号产生的具有招投标资质的代理机构全程代理，实行明标明投，并且请纪委、监察局、财政局采购办以及局纪检组（监察室）全程监督，开标后确立的中标单位在网上发布公告，确保每个项目招投标阳光操作。

4、落实资金，加强监管。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我们严格做

到“四个坚持”，即坚持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建立专帐；坚持按照规定范围开支，绝不突破相应概定总额；坚持法人“一支笔”审批，严把资金管理关；坚持科目资金决算，严格资金审计。对项目建设资金，严格做到“五个到位”，即工程预算到位、施工合同到位、签字核实到位、正规发票到位、验收报账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还请审计部门到现场“查、对、核、审”，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同时，我们还经常组织开展土地整治集体廉政谈话，打好预防针，念好紧箍咒，有力地保护了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全县没有出现因资金问题停工事件及违纪违规的案件。

5、强化管理，保障质量。对每个建设项目，我们采取“一到、二查、三督”的方式，加强质量监管。“一到”即监理人员、技术人员、协管人员在每一个单元单项工程实施的全过程，必须有专人到现场监督；“二查”即查施工前图、地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查进场原材料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三督”即管理人员、聘请人员、当地群众交叉监督，对不符合规划的施工坚决停工，对各标段建设工程严格实行末位淘汰，对工程建设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确保每一个项目都建成为人民群众满意的工程。

1、增加了耕地面积，保障了用地需求。红安版图面积较小，土地资源十分有限，而经济发展较快，用地需求较大。工业用地、城市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电力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农民建房用地逐年增加，外加国家实行退耕还林、退田还湖政策等，使用地矛盾十分突出。通过土地整理，增加了耕地面积。弥补了红安建设用地指标的不足，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有余，有效保障了红安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的用地需要。

2、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加。通过土地整理，将分散零乱、高低不平的地块合并成形状规则、面积适度的标准农田；将淤塞、破损的沟渠、涵闸建成了排灌及时的灌溉系统；将弯曲无序、宽窄不一的田间小道建成了便捷的机耕路；搬迁建

筑物，复垦废弃地，营造防护林，防止了水土流失，保护了生态环境。整理后所有的水田、98%的旱地能机电灌溉，所有渠道硬化为“u”形槽，基本上达到了旱能浇、涝能排、机械能下田，实现了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整理后的土地“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优化了农村土地利用结构，土地利用的效率和集约化水平得到明显提高（据国土部门统计，整理后耕地利用程度提高了3%-10%），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加，为农业的现代化生产打下了牢固的基础。

3、农民得到了实惠。一是提高了耕地产出率。经过整理后的耕地，土壤肥力得到提高。据测算，项目区土地整理后，耕地生产能力普遍提高了10%-20%，生产成本降低了5%-15%，增加了农民的种植收入。二是农民得到了用工收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专业技术人员外，所需的劳动力全部就地招工，农民通过参与施工，可以直接获得劳务收入。三是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通过乡村道路建设，使项目区的每个自然湾都通了水泥路，解决了村民出门难、行路难；通过防护林建设，村庄得到了绿化；通过清淤排渍，改善了村民的卫生环境。

1、缺乏专项规划。土地整理是一项长期而庞大的系统工程，搞好此项工作，必须有一个长期、全面、科学的规划作指导。

2、土地整理资金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导向效应发挥不够。当前，中央和省市高度重视新农村建设和“三农”问题，对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的投入不断加大，财政、农业、水利、交通、建设、林业、文化等部门涉农资金很多，但这些涉农资金整合得还不够，使土地整理的资金导向效应没有充分发挥出来。

3、村庄整理尚待破题。长期以来，红安农村建设缺少规划，各种功能区没有区分，农民建房无序、零星、散乱，乡镇企业厂房用地布局不合理，废弃房随处可见，普遍存在“有建设、无规划；有新房、无新村”的现象。许多农舍总体占地面积相对较大，实际利用率低下，而且多是占用最好的耕地，

造成农村耕地浪费。随着计划生育国策的推行和农村人口大量向城市流动，许多农户的房子“房间多、住人少；占地多、用处小”，村庄“空心化”现象比较普遍，因此，必须开展村庄整理。这是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减少建设占用耕地、实现耕地保护目标的根本出路，也是土地整理开拓新领域、实现新突破的必然选择。

1、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要在全面掌握红安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的基础上，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一体化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和村镇规划，制定出科学合理的土地开发整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做到一次规划，分期实施，逐步到位，以指导和规范红安的土地整理工作。

2、充分发挥土地整理资金的导向效应。依托土地整理推进新农村建设是一项涉及多部门、多领域的系统工程，而决不仅仅是国土部门一家的事。要按照“各炒一盘菜、共办一桌席”的思路，整合力量，齐抓共建。要采取“渠道不变、管理不乱、集中投入、各记其功”的办法，以土地整理项目为平台，国土、财政、农业、水利、林业、交通、建设、文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整合各类支农资金，按照规划集中投向项目区，发挥资金的集聚效应和放大效应，提高各类支农资金的综合经济社会效益。

3、切实把村庄整理作为土地整理的重要内容。在做好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道路工程、防护林工程四大板块的同时，要把村庄整理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土地整理之中，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居民用地减少挂钩试点项目，把迁村腾地、零散居民点归并、废弃宅基地和工矿地整理、“一建三改”（建沼气池、改厨、改厕、改圈）及村庄环境治理结合起来，以科学化、现代化、实用化的标准统一规划、集中盖建，配套建设水、电、气、路、通讯、文化、休闲、娱乐等基础设施，引导农民居住向新型社区集中。这样既可以增加耕地面积，又可以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乡村

文明程度，还可以直接推动中心村和中心镇建设。但在开展村庄整理时要防止不切实际地大拆大建，给农民生产生活带来不便，给工程实施带来阻力。

4、把土地整理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有机结合。第一，与农业板块基地建设相结合。要使土地整理实现增效增收，必须与农业板块基地建设结合。在土地整理中，要根据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地制宜确定整理后土地的用途，围绕优质稻、双低油菜、无公害蔬菜、苗木花卉等特色农业主导产业，从规划论证、项目施工到竣工后的使用都注意科学布局、精心组织，建成一批设施配套、旱涝保收，环境优美的农业板块基地，使整理出的农用地能够适应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产品竞争力和增加农民收入的要求，使土地整理成为推动农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第二，与促进农民增收相结合。“土地是财富之母”，是不可替代的资源，是一种特殊的生产要素。要通过土地整理充分挖掘这一生产要素的市场属性，建立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一是把通过整理增加的耕地置换为建设用地，作为村集体财产，组建市场主体，发展非农产业。二是条件适宜的地方，在确定农民土地承包产权的基础上，引导农民淡化地权，强化股权，组建股份合作社，使农民成为土地股东，得到分红。三是大力引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把整理后的耕地由现代农业企业承包经营，农民收取地租，还可以成为企业聘用的农业工人，获得工资收入。

5、把土地整理与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有机结合。整理前后土地的质量、数量发生变化，利益格局也随之变化，土地整理不仅要完成各项工程措施，还要进行地籍调查、现状确认、权属变更、土地登记等工作。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是红安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五项改革之一。要充分利用土地整理之后土地权属调整的机会，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原有产权的基础上，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允许盘活土地使用权，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土地使用权流转制度。要鼓励农民将承包地向专业大户、农场和农

业园区流转，保证土地相对集中使用，实现农业机械化耕作、规模化经营、现代化生产，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推动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农村人口从小村落向中心村、从乡村向城镇集中，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